

中國大陸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對企業所得稅之影響

許義忠* 林佳燕** 何姍孺***

摘要：為防杜跨國企業藉由各國稅制間的差異，將利潤移轉之避稅行為，各國無不紛紛施行各種反避稅相關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兩大稅制，即為移轉訂價及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本文以中國大陸為觀察對象，深入討論當前中國大陸租稅環境之特色，並使用近幾年來新興之計量方法－合成控制法（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SCM），探討其 2008 年實施 CFC 稅制後對企業所得稅稅收之影響。實證發現，實施 CFC 稅制對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之提升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此結果幫助了解中國大陸稅制運行的現狀與對其經濟發展之影響。此外，透過差異中之差異法的額外分析，結果亦支持前述實證結果。而我國於 2016 年亦新增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正式引進受控外國公司稅制，相關適用辦法及審查要點亦於 2017 年發布，惟當時訂定有日出條款，今為因應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我國 CFC 制度亦於 2023 年正式上路。因此，中國大陸的實證結果相當值得我國借鏡與參考。

關鍵詞：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企業所得稅、合成控制法、差異中之差異法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核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The Impact of China's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on Corporate Income Tax

Yi-Chung Hsu* Chia-Yen Lin** Shan-Ju Ho***

Abstract: To prevent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from avoiding taxes through profit shifting, many countries have introduced anti-tax avoidance measures, notably through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and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rules. This paper examines China's tax environment and evaluates the impact of its 2008 CFC implementation on corporate income tax revenue using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CFC rules significantly increase corporate income tax as a proportion of total tax revenue, demonstrating their 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tax avoidance and their broader economic implications. These results are robust to further analysis using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pproach. These findings have signific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In 2016, Article 43(3) of the Income Tax Act formally introduced the CFC regime, followed by the release of relevant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nd review guidelines in 2017, though its enforcement was initially delayed due to a sunset provision. To align with the OECD's global minimum tax initiative, Taiwan officially implemented the CFC regime in 2023. The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mainland China provide critical insights for Taiwan's tax policy framework.

Keywords: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corporate income tax,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Revenue Assessor,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Master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chung, Taiw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form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Submitted November 2022

Accepted January 2024

DOI: 10.6675/JCA.202505_26(1).0004

壹、緒論

隨著全球數位經濟與國際貿易之日趨頻繁，跨國企業為追求利潤極大，降低總稅負，紛紛透過各種租稅籌劃策略，利用各國稅制差異，將利潤留在低稅負國家，此種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的情形，造成全球莫大的財政損失。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以下簡稱 OECD）2015 年的統計，於 2014 年中已造成企業所得稅 1,000 至 2,400 億美元的稅收損失，約占全球企業所得稅的 4 至 10%，其影響不容小歛¹。

2016 年 7 月，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揭露了震驚全球的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這批機密文件包含了各國政治人物、權貴名流們涉嫌利用避稅天堂刻意隱藏未曾曝光之海外資產、進而逃稅甚至洗錢的資訊，引起全球譁然，反避稅的議題再次引發全球大眾、輿論媒體與政治領袖之高度關切。

事實上，OECD 最早於 1998 年發布了有害的租稅競爭（harmful tax competition）報告，報告中指出，全球化造就了避稅天堂蓬勃發展的環境，並誘使政府採用有害的優惠租稅制度來吸引流動性活動。這種有害的租稅競爭會扭曲貿易和投資模式，進而侵蝕國家稅基，並破壞稅制結構的公平性。報告中並強調，各國政府須強化合作以抑制這種有害的租稅競爭行為。

爾後 OECD 更在 2013 年 7 月提出 BEPS 15 項行動方案，這 15 項行動方案提供了各國政府國內和國際間反避稅的文書規範，以解決各國因跨國企業利潤移轉的行為所產生之稅收短徵、課稅權、租稅公平等問題，使各國政府能對產生利潤的經濟活動和創造價值利潤的地方課徵稅負，確保一個更為透明租稅環境之實現。

此外，歐盟更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公布「稅務不合作名單」（又稱黑名單）及「觀察名單」（又稱灰名單），凡未具備稅務資訊透明（主要指 CRS²）、公平稅制與未執行 BEPS 最低標準（三層文據架構³）之國家或地區，均有可能被納入，若長

¹ 數據來源：<https://www.oecd.org/tax/beps/measuring-and-monitoring-beps-action-11-2015-final-report-9789264241343-en.ht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² 參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OECD 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其運作模式為申報金融機構依國內 CRS 法令，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³ 三層文據架構：OECD 於 104 年 10 月發布 BEPS Action 13「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國別報告之訂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列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結論最

期未能改善之國家或地區，歐盟將進行相關規範與制裁，例如提高扣繳率、停止補助、實施高強度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監管、取消股利收入租稅優惠等。這份名單每年都會更新，自 2020 年起更是每年更新兩次。

眾所皆知的免稅天堂，如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等，為求脫離黑名單，已陸續通過經濟實質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之立法，要求在當地註冊成立之公司、合夥企業，應具備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⁴之特質，否則將面臨罰款甚至是註銷的風險，預計未來各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規仍會持續變動。

綜上所述，全球反避稅意識已日益高漲，國際間推行反避稅相關措施更是無法避免，而防止國際租稅規避最重要的兩大稅制，一為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再則就是 CFC 課稅制度，兩者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張進德，2012）。在 OECD 2020 年 7 月出版的「企業稅收統計」（corporate tax statistics）報告中，首次蒐集了 CFC 制度的資訊，報告中的數據強調，全面且有效的 CFC 制度可有效的降低將利潤從市場管轄權移轉到低稅負地區的動機。

為順應此反避稅國際稅制潮流趨勢，我國財政部除了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非常規交易之調查與調整，移轉訂價）及第 43 條之 2（關係人之借款利息超限不得以費用列支之反資本弱化）之制度外，亦於 2016 年 7 月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有關 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之反避稅條款，前揭法令雖訂有日出條款，但相關子法規「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均已陸續發布，我國反避稅法制架構逐步建構完成。

截至 2019 年年中，已有將近 50 個 OECD 及 G20 國家制定相關 CFC 規則，已開發國家如美國（1962 年）、德國（1972 年）、加拿大（1976 年）、日本（1978 年）、法國（1980 年）、英國（1984 年）及澳大利亞（1990 年），開發中國家如巴西（1995 年）、印尼（1995 年）、南非（1997 年）及中國大陸（2008 年）等國，均已先後制定並施行 CFC 制度，一些國家採取了更寬鬆的 CFC 規定，可能通過提供更多的稅收優惠和減免措施，吸引跨國公司將利潤重新投資回本國。Overesch, Strueder, and Wamser (2020) 等人的研究通過實證分析，發現在美國和歐洲國家實施更寬鬆的 CFC 規定後，跨國公司的有效稅率普遍降低。這一結果表明，寬鬆的 CFC 規定為跨國公司提供了更多減稅的機會，從而降低了其納稅負擔。另外，Egger and Wamser (2015) 研究結果同樣也指出，德國的 CFC 法規對跨國公司在海外的實際活動產生了顯著而

低標準之一，成為國際間檢視各國是否合作之重要指標，多國爰陸續參採發布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

⁴ 「實質經濟活動」之定義，是指居民企業應適當及合理（adequacy and appropriateness）從事直接管理（directed and managed），且能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包括銀行活動、經銷及服務中心、財務及租賃業務、基金管理公司、營運總部及控股公司等均被要求。

經濟上的巨大影響。這說明了 CFC 法規在全球範圍內對跨國公司的運營和稅務籌畫產生重要影響，並提供了對於稅收政策制定者和企業的有價值的參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研究結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⁵。不同國家的稅收體系和政策環境差異巨大，研究結果可能無法直接適用於其他國家。此外，CFC 規定的寬鬆與否也需要平衡國家稅收收入和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之間的考量。

然而，進一步的研究仍然需要進行，以全面瞭解 CFC 規定對稅收政策和經濟發展的影響。當論到 CFC 規定對稅收政策和經濟發展的影響時，與企業所得稅收結合進行進一步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企業所得稅是一項重要的稅收政策，涉及到跨國公司和本國公司的利潤納稅。CFC 規定的目的之一就是防止跨國公司通過利潤轉移來逃避納稅責任。因此，將 CFC 規定與企業所得稅結合考慮，可以更全面地瞭解這些規定對跨國公司的稅收負擔和國家稅收收入的影響。目前鮮少有實證研究討論，CFC 規定對企業所得稅收入的影響，此研究可以分析：(1)在實施 CFC 規定後，企業所得稅收入是否有所增加或減少。這將有助於評估 CFC 規定對國家稅收政策的影響。(2)CFC 規定對經濟發展的影響：探討 CFC 規定對本國企業投資和經濟發展的影響。這可以涉及到對企業的激勵和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吸引力。總之，通過將 CFC 規定與企業所得稅結合研究，可以更全面地評估這些規定對稅收政策和經濟發展的影響。這有助於政策制定者更好地瞭解如何平衡吸引外國投資和確保公平稅收的目標。

中國大陸自從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多方發展突飛猛進，不論在經濟、貿易、軍事、工業、農業、政治或財政上均成為世界的強國之一，至今可說與美國並列為東西兩大霸主，其影響不可同日而語。2018 年雖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開始減緩，然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布的數據，2018 年其各地淨稅收收入為 137,967 億元人民幣⁶，仍較上年度增長了 9.5%，遠超過其經濟增長的幅度，尤其在中國經濟增長創近 30 年來最緩慢的情況下，其 2018 年優越的表現仍是相當耀眼。

中國大陸因其特殊的政經地位，一直是全世界極感興趣的研究對象，自中國大陸 1978 年「門戶開放」後，其相關數據已足夠研究人員評估，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和我國不論經貿、人文、地理位置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亦是我國一直以來的主要貿易往來國。因此，中國大陸之國際租稅法如何規定與運作可說與我國息息相關。是以本文主要貢獻乃在於選定中國大陸作為觀察對象，深入討論當前中國大陸租稅環境之特色，並採用近幾年新的研究方法－合成控制法（synthetic control

⁵ 「全球最低稅負制」與 CFC 制度之間的關聯性在於，對於「低稅負」的認定標準沒有統一的定義。在某些國家（如美國和德國）中，只要 CFC 的有效稅率略低於母公司的稅率，就會啟動 CFC 課稅制度（陳衍任，2022b）。

⁶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信息公開/政府信息公開/法定主動公開內容/稅收統計網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41/n2985871/n2985918/c4064538/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method, SCM)，以 2008 年實施 CFC 制度的中國大陸（Republic of China）為實驗組國家，另外則以 2017 年前未實施 CFC 制度之 OECD 會員國，如表 1 所示，包括奧地利（Austria）、捷克共和國（Czech Republic）、愛爾蘭（Ireland）、拉脫維亞（Latvia）、盧森堡（Luxemburg）、斯洛伐克共和國（Slovak Republic）、斯洛文尼亞（Slovenia）及瑞士（Switzerland）共 8 個國家作為控制組國家，來探討實驗組國家實施 CFC 制度後，與未實施 CFC 制度之控制組國家其企業所得稅稅收間的差異。試著透過合成控制法的應用，觀察究竟 CFC 制度的實施對企業所得稅的影響有何效果，同時透過此實證分析了解中國大陸現行稅制運作的現狀，期能對我國將來實施 CFC 制度提出進一步之建議。同時也進一步採用安慰劑檢測法（placebo test）加以檢測實施 CFC 制度是否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性效果。

本文共分為五節，第壹節為緒論；第貳節為文獻回顧，首先就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及中國大陸 CFC 制度加以說明，接著分別針對受控外國公司、影響企業所得稅稅收以及有關合成控制法之文獻回顧；第參節是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及變數說明；第肆節是實證分析結果，將對實證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並進行穩健性檢測；最後一節為結論，並依據實證結果提出我國實施 CFC 之建議。

貳、文獻回顧

一、中國大陸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說明

所謂受控外國公司係指對企業所得稅採屬人主義之租稅管轄權境內之納稅義務人，在境外註冊登記，卻由境內納稅義務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外國公司。這些受控制的導管公司⁷多半設立在所謂的租稅天堂（tax haven）或租稅庇護所（tax shelter）等低稅負國家，由於各國租稅負擔之差異，境內納稅義務人往往將利潤或所得保留在這些未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外國公司，不做分配或做少量分配，藉此規避境內的納稅義務。也由於這些境外所得未分配，被投資公司的所得並未實現，因此境內不能對這些控股公司之盈餘課稅，此類情形對境內稅基造成了嚴重侵蝕，而針對這種境外盈餘延遲分配（deferral privilege）所制定的相關防制措施，即為 CFC 制度之立法。

最早實施 CFC 制度課稅的國家是美國，1962 年美國率先在內地稅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的 Subpart F，增訂了有關 CFC 所得（盈餘）課稅的相關制度，一旦受控外國公司產生所得（盈餘），不論其股利有無分配，均視為已分配，並推定為美國股東當年度之股利所得課稅。此舉主要係針對部分美國納稅義務人，將盈餘保留在受控外國公司，不分配予股東，以規避美國籍股東所得稅之行為。而後各國紛紛仿效美國制定 CFC 制度，漸漸發展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

⁷ 導管公司指在所在國登記註冊，僅符合法律上所要求之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其成立目的通常是為規避租稅、移轉或累積利潤。

表 1 OECD 會員國實施 CFC 課稅制度之情形

國家	有無實施 CFC	實施年度	備註
澳大利亞(Australia)	Yes	1990	
奧地利 (Austria)	Yes	2019	*
比利時 (Belgium)	Yes	2017	
加拿大 (Canada)	Yes	1976	
智利 (Chile)	Yes	2014	
哥倫比亞 (Colombia)	Yes	2017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Yes	2019	*
丹麥 (Denmark)	Yes	1995	
愛沙尼亞 (Estonia)	Yes	2000	
芬蘭 (Finland)	Yes	1995	
法國 (France)	Yes	1980	
德國 (Germany)	Yes	1972	
希臘 (Greece)	Yes	2014	
匈牙利 (Hungary)	Yes	1997	
冰島 (Iceland)	Yes	2010	
愛爾蘭 (Ireland)	Yes	2019	*
以色列 (Israel)	Yes	2003	
義大利 (Italy)	Yes	2001	
日本 (Japan)	Yes	1978	
南韓 (Korea)	Yes	1995	
拉脫維亞 (Latvia)	Yes	2013 自然人 2019 公司	*
立陶宛 (Lithuania)	Yes	2004	
盧森堡 (Luxembourg)	Yes	2019	*
墨西哥 (Mexico)	Yes	1997	
荷蘭 (Netherlands)	Yes	2007	
紐西蘭 (New Zealand)	Yes	1988	
挪威 (Norway)	Yes	1992	
波蘭 (Poland)	Yes	2015	
葡萄牙 (Portugal)	Yes	1995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Yes	2019	*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Yes	2019	*
西班牙 (Spain)	Yes	1995	
瑞典 (Sweden)	Yes	1989	
瑞士 (Switzerland)	No	—	*
土耳其 (Turkey)	Yes	2006	
英國 (United Kingdom)	Yes	1984	
美國 (United States)	Yes	1962	

1. 資料來源：OECD 2020, Corporate Tax Statistics Database：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2. 備註欄位「*」表示 2017 年前未實施 CFC 制度之國家，作為本文控制組國家。

而有關中國大陸未匯回國內之所得應依法課稅之規範則首見於 1997 年 11 月 25 日由其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之「境外所得計徵所得稅暫行辦法」第八點⁸，嗣後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屆全國人大第 5 次會議表決通過修正「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⁹，同年 11 月 28 日於國務院第 197 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6 條至第 118 條¹⁰，作為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的基本框架，正式引進了 CFC 課稅制度，並均於隔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除上述相關法令外，為全面規範特別納稅調整管理，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發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 [2009]2 號），針對反避稅條款相關事項調查及調整進行詳細規範¹¹，可說是中國大陸反避稅制度建立的過程中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其中第八章（第 76 條至第 84 條）詳細規範了受控外國企業管理課稅制度，茲就其相關規定詳述如下¹²：

（一）CFC 認定標準

依據中國大陸「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 76 條規定，CFC 係指由中國居民股東（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和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控制，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 50% 的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該外國企業在無合理經營所需的狀況下，對應歸屬於中國居民股東之利潤不做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前述低於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 50%，以目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即指該外國企業在適用設立地之稅率，並享有當地租稅優惠後的實際稅負低於 12.5% 者而言。而所謂控制，依據同法第 77 條，係指中國居民股東在股份、資金、經營及購銷等方面對該外國企業構成實質控制。其中股權控制是指由中國居民股東在納稅年度任何一天直接或間接單一持有該外國企業 10% 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且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 50% 以上之股份。另中國居民股東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

⁸ 「境外所得計徵所得稅暫行辦法」第 8 點：納稅人來源於境外的所得，不論是否匯回，均應按照條例和實施細則規定的納稅年度（公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⁹ 「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低於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平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

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6 條：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所稱中國居民，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從中國境內、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個人。第 117 條：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所稱控制，包括：（一）居民企業或者中國居民直接或者間接單一持有外國企業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 50% 以上股份；（二）居民企業，或者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持股比例沒有達到第（一）項規定的標準，但在股份、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對該外國企業構成實質控制。第 118 條：企業所得稅法第 45 條所稱實際稅負明顯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水平，是指低於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稅率的 50%。

¹¹ 「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特別納稅調整」即規範了反避稅條款，包含了移轉訂價制度（第 41 條至第 44 條）、受控外國企業（第 45 條）、資本弱化（第 46 條）以及一般反避稅條款（第 47 條）。

¹²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八章全文請參閱林佳燕（2021）頁 82，附錄二。

有股份依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若中間層持有之股份超過 50%者，則以 100%計算。此與我國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控制境外公司之股權計算方式相同。

(二)課稅所得的計算

中國大陸課稅所得原則上採實體辨識法，不符合免除條件者，即視為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東當期之所得，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視同股息分配的所得。其計算公式依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 80 條規定，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視同股息分配額×實際持股天數÷受控外國企業納稅年度天數×股東持股比例

若 CFC 與中國居民股東納稅年度不一致，則應將 CFC 所得計入該 CFC 納稅年度終止日，即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之納稅年度。

(三)豁免規定

有關中國大陸 CFC 豁免條款規定在「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 84 條，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可免於將 CFC 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之利潤視同股息分配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之當期所得：

1. 白名單豁免：設立於國家稅務總局指定之非低稅率國家或地區；
2. 實質營運活動豁免：主要取得積極經營活動之所得；
3. 微量豁免：年度利潤總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四)國外稅額之扣抵

為避免產生重複課稅，中國大陸訂有境外稅額抵免規定，凡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者，其在境外已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款，可依所得稅法或稅收協定之相關規定抵免稅額。

中國大陸為進一步規範特別納稅調整工作，其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草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¹³，其中有關 CFC 課稅制度部分援引了 OECD BEPS Action 3 的相關概念，修訂為第十章：受控外國企業（第 114 條至第 126 條），雖至今尚未正式公布修訂該辦法，然國家稅務總局陸續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在在顯示中國大陸對 OECD BEPS 行動方案的極積極體現，並充分落實 G20 所倡導的「利潤在經濟活動發生地與價值創造地徵稅」原則。

¹³ 中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第十章全文請參閱林佳燕（2021），頁 84，附錄三。

中國大陸 CFC 稅制的施行，雖可有效抑制跨國企業利用外國受控公司進行積極的避稅活動，然而卻也存在著一些適用上的缺失，朱炎生（2008）、林德木（2009）、嚴迪（2019）及范秋萍（2021）均指出，中國大陸現行的 CFC 稅制存在諸多缺失，譬如規則過於粗糙、主體界定不完整、概念模糊、未能明確區分避稅型 CFC 及非避稅型 CFC 間之差別，影響正常的海外投資活動等。朱炎生（2008）等學者進一步指出，中國大陸應透過定義更周全的 CFC、適用的 CFC 所得類型及更明確的豁免規定來完善其 CFC 制度，而林德木（2009）更指出，國際合作是解決 CFC 稅制與租稅協定可能產生互相抵觸的最佳方法，但這需要非常冗長的時間。同時李瑞瑞（2012）也提出，應將中國大陸境內特定行業所享有的部分租稅優惠，拓展至相關外國投資企業，以達到扶持特定行業的政策目的，除此之外，李瑞瑞（2012）及楊洪（2013）都以為，由於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正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應適度降低 CFC 稅制對企業的規範，以加強移轉訂價及資本弱化的方式來抑制跨國企業進行延遲納稅的避稅規劃。

二、文獻探討

我國於 2016 年 7 月正式通過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之立法，在此之前，國內有關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的文獻，多聚焦在法制面的探討，並透過比較分析各國制度及課稅規定，論述我國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的可行性及相關立法建議（胡仕賢，2009；沈煥，2012；張進德，2012）。俟立法草案階段，亦不乏有學者藉由探討各國立法案例，並針對當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草案，提出不同建議（李孟穎，2016；蔡詠晴，2016）。有鑒於各國 CFC 制度已施行多年，相關學者仍紛紛就我國現行立法狀況提出不同看法（田中悠貴，2018；莊瑞鈴，2018；黃柏穎，2019；陳衍任，2019；陳衍任，2022b；林宜賢，2022；黃美祝與楊政霖，2022）

除了法制面的探討，也有學者針對受控外國公司制度進行實證研究，張雅鈞（2014）推估我國上市櫃公司在 1998 年至 2012 年間之受控外國公司應繳納遞延稅額，每年為 152 億元，另實證結果發現，企業應認列受控外國公司的所得與公司治理的衡量變數：獨立董監事席次比率間的關係為顯著負相關，顯示獨立董監事席次比率越高越能達到監督效果，進一步能抑制企業利用受控外國公司來獲取租稅遞延利益之行為。

同樣許多學者都在探究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與公司治理間的關聯性（林宜賢，2022；Heckemeyer, Olligs, and Overesch, 2018; Overesch et al., 2020; Baumann, Boehm, Knoll, and Riedel, 2020）。例如：周宜潔（2015）使用 1995 年至 2013 年上市櫃公司共 14,507 筆資料，研究盈餘管理、有效稅率及公司治理與企業利用受控外國公司獲得租稅利益間的相關性，實證結果顯示，若企業具有盈餘管理之行為或者有效稅率越高，其避稅動機越高，保留在境外的盈餘也相對越高，另實證結果也發現，公司治理機制良好之企業，將有效抑制企業之避稅行為。

立法初期，為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訂定有日出條款，致 CFC 與 PEM 制度均無法直接上路。吳珮綺（2017）估算若我國開始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將對我國多年來利用境外控股公司轉投資之企業產生巨大稅負，可能嚴重影響台灣經濟，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因此建議我國政府可考慮讓兩岸租稅協議及 CRS¹⁴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脫鉤，並在制度實施前設定一段豁免期間，以避免台商造成恐慌，改變利潤分配，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最後則建議企業應重新檢視其稅務管理，善盡企業納稅責任並降低稅務風險。

事實上，企業所得稅稅收是由營利事業當年度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扣除免稅所、扣抵稅額等項目後之稅基乘以稅率所得出，因此影響企業所得稅稅收的因素很多，簡而言之，最主要的仍是企業所得稅稅率與稅基，而會影響稅率與稅基的因素均會影響到企業所得稅的稅收。

傳統文獻多探討企業所得稅率與稅收間之關係，依照國際租稅競爭理論，各國為保留並吸引投資，其最適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零，然而實務上企業所得稅仍以正數為常態，儘管如此，大量的證據經驗仍支持國際租稅競爭導致了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下降（莊蕎安，2013；Haufier and Wooten, 1999; Devereux, Griffith. and Klemm, 2002; Baldwin and Krugman, 2004; Leibrecht and Hochgatterer, 2012）。除了國際租稅競爭，也有學者加入了國內決定因素，探討對企業所得稅稅率下降的影響（Devereux et al, 2002; Slemrod, 2004）。

相較於大量探討決定或影響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實證研究而言，分析企業所得稅稅收方面的文獻相對較少，有關稅收的文獻大多關注在趨勢分析（Devereux et al., 2002），或者探討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外直接投資與企業所得稅稅收間的關聯（Gropp and Kostial, 2001；Egger and Wamser, 2015；Baumann et al., 2020；Devereux et al, 2002）。文獻上衡量企業所得稅稅收的代理變數通常有二，其一為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例，另一個則為企業所得稅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Clausing (2007)研究 1979 年到 2002 年間 OECD 國家企業所得稅收入相對於國內生產總值規模上的變化。解釋變數為法定稅率、稅基廣度、公司盈利能力以及企業部門在 GDP 中所占的比例。實證結果顯示，企業所得稅稅率與稅收間存在著非線性的關係，整個樣本稅收的最大值其企業所得稅率為 33%，隨著經濟規模趨小與世界經濟的一體化，稅收會隨之下降。而 Baker (2018)則研究 1980 年至 2006 年間非開發國家（包含未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的企業所得稅政策與其稅收間的關係，由於一個國家的企業所得稅政策主要由稅率及稅基所構成，其中又以稅率更為明顯。因此該研究顯示雖然企業所得稅率下降，企業所得稅稅收卻呈現增加現象，同時 Baker (2018)的研究中也指出，以資本流動來衡量時，隨著未開發國家的開放，將增加企

¹⁴ 參照頁 2 之註 2。

業所得稅稅收，也如同稅收移轉理論所預測的，相對於個人所得稅稅率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是上升的。

國內研究方面，江枝華（2003）乃運用單一 ARIMA，以稅收實徵數之月資料，進而預測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並分析如何合理分配予各區國稅局，以落實績效考核與預算執行。文中研究結果指出，國民所得與綜合所得稅稅收呈正向關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之預測則與國內生產毛額之解釋變數呈現正相關。最後不論全國所得稅稅收預測或分五區估計，以國民所得及國內生產毛額做為解釋變數來估算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預算數，均無太大差異。

另外，谷成與王遠林（2008）則以中國大陸房地產業企業所得稅為研究對象，觀察管理性、經濟性及政策性因素對稅收增長所產生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房地產業之企業所得稅收入彈性約 1.21，稅收徵管效率提高及稅收政策變動時均會增加稅收，其中當稅收徵管效率提高時，對房地產業的企業所得稅稅收增長影響尤為明顯。

再者，羅彩月（2017）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法，探討 2006 年至 2015 年間台灣 20 個縣市之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低收入戶人口比例、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失業率、雇主與受雇者比例等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影響。實證發現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及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前揭四項稅收實徵淨額有顯著正相關，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則對於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有正向顯著影響。而都市計畫人口比例和地價稅稅收有顯著正相關，雇主與受雇者比例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稅收則呈顯著負相關，但對於土地增值稅卻呈現顯著正相關。

此外，文獻上對於處理某項政策影響的分析方法很多，為檢視一國的稅改究竟會如何影響所得水準，Adhikari and Alm (2016)使用合成控制法研究 1994 年至 2005 年間，採用單一稅制的 8 個東歐和中歐國家進行分析。該文所得結論指出，Russia 與 Turkmenistan 兩國在 5%顯著水準下，達統計上顯著，而 Estonia、Latvia、Slovak Republic、Ukraine 以及 Romania 五國則在 10%顯著水準下達統計上的顯著，然而 Georgia 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換言之，單一稅制改革正對上述多數的國家帶來強大且積極的影響，同時該研究也特別指出，此影響的主要可能機制乃是稅收改革透過影響平均每人投資、外國直接投資占其國內生產總值的份額，以及就業與人口比率等變數而有的影響。文中特別解釋了使用合成控制法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即這種方法相對於差異中之差異（DID）分析，在總體資料分析中更具適用性¹⁵。

再者，Krebs and Luechinger (2020)使用合成控制法評估了瑞士巴塞爾市於 1999 年引入電力稅後對總用電量的影響。該研究發現，引入電力稅後，電價上升了約 5.4%至 8%。然而，研究者表示遺憾的是，由於用電的價格彈性相當小，他們評估

¹⁵ 作者參考審查人之建議，將以額外分析方式呈現差異中之差異法的實證結果，並針對合成控制法與差異中之差異法之優缺點進行比較說明，參見本文實證結果與分析。

的結果顯示這種電力稅對用電量的抑制效果不明顯。這個例子突顯了在分析政策影響時，合成控制法的應用。它可以幫助研究人員評估特定政策措施的實際效果，並更準確地理解政策的影響範圍。然而，評估結果可能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彈性，這可能會導致政策的預期效果與實際效果之間存在差異。Bayale, Tchila, Yao, and Tenakoua (2022)等人針對多哥共和國在 2012 年實施的稅改政策進行了評估。該研究使用了 1990 年至 2018 年的縱橫資料，並運用合成控制法進一步驗證了稅改的成效。研究結果顯示，這項稅改政策在多哥共和國取得了顯著的成效。這意味著稅改政策對多哥共和國的經濟或財政狀況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並獲得了研究的支持。

此外，許多研究也利用合成控制法來分析房產稅改革所帶來的影響。Brueckner and Kim (2003)認為房產稅對於抑制城市的擴張是有效的工具之一，而 Song and Zenou (2006)在他們的研究中也以美國的房地產與城市的擴張為對象，實證結果指出，當房地產稅稅率每提高 1%，則會使城市擴張降低 0.401%。據此，賈雁嶺、楊秋霞與陳剛（2018）針對重慶與上海進行研究，但採用合成控制法針對此兩地所採行的房產稅改革是否能抑制城市的擴張進行分析。研究結果指明在重慶地區所試行的房產稅稅改，對於人均建成區面積有一定程度的減緩效果影響。劉鳳娟與司言武（2018）在他們的研究中則使用中國 32 個城市的縱橫資料，進一步採用合成控制法來分析房產稅調控政策對商品房價的影響，他們的研究結果提供了相關建議。郭將與許澤慶（2019）的研究旨在瞭解房產稅的徵收對居民消費水平的影響。他們選擇以上海和重慶作為研究對象，考察 2011 年實施的房產稅改革政策對居民消費水平的影響。透過合成控制法，他們評估了這兩地居民消費水平在房產稅政策改革下的變化。而研究結果顯示，房產稅改革的經濟效果不僅取決於房產稅政策本身，還與其他相關配套政策和制度環境等因素密切相關。林陽與吳克寧（2020）的研究以 2009 年至 2016 年間中國 35 個大型和中型城市為研究對象，運用合成控制法探討房產稅改革對土地價格的影響。研究結果指出，當房產稅開徵後，土地價格確實下降。這意味著房產稅改革對於調節土地市場起到了一定的影響作用。劉華、黃安琪與陳力朋（2020）等使用合成控制法評估房地產稅對城市住房租賃價格的影響。研究發現，在短期內，房產稅對住房租賃價格具有顯著的抑制效果。然而，從長期來看，房產稅對住房租賃價格的負向影響較小且不顯著。這意味著房地產稅對住房租賃價格的影響可能在長期間內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擾或調節。

根據前述文獻回顧，雖然研究文獻對於企業所得稅稅收的影響因素進行了相關探討，但在實施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後對一國企業所得稅稅收趨勢的影響方面，缺乏相應的分析。因此，本研究將運用近年來廣泛應用的合成控制法來分析中國大陸在實施 CFC 制度前後對企業所得稅稅收趨勢的影響。這種分析方法將有助於深入瞭解 CFC 制度對企業所得稅稅收的實際影響。

參、研究方法與資料

一、合成控制法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一般學者在探討某特定政策或事件所產生的影響時，通常會使用比較個案研究方法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來進行分析，此研究方法大多是藉由比較受特定政策或事件影響之個體與未受特定政策或事件影響之個體間的總合效果差異，來分析評估某特定政策或事件對個體所產生的影響。然長久以來比較個案研究方法無法克服兩個問題，一為比較單位的選擇是否客觀適當，一般而言比較單位的選擇極易受研究人員主觀意識的影響，再者比較個案研究法常以估計資料來衡量綜合效果的不確定性，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推估的反事實數據產生偏誤。

合成控制法為近幾年來經濟計量文獻中新採用的計量方法，此研究方法不但可有效控制以往分析方法中樣本挑選、內生性與異值性等限制，並且可以用安慰劑試驗 (placebo test) 來加以檢驗估計結果之顯著性。因此本文將採用由 Abadie and Gardeazabal (2003) 提出的合成控制法來避免前述缺失。其優點有三：第一、合成控制法是用來衡量特定政策或事件對總體影響的一種評估方法，適用於僅有少量樣本的比較案例分析。第二、先建構出實驗組 (實施某項政策或措施) 與控制組 (未實施某項政策或措施)，然後透過對每個控制組個體賦予權重，加權後合成出一個在特定政策措施或事件發生前與實驗組相近的控制組，再估算出特定政策措施或事件發生後實驗組的反事實數據，藉由比較事實數據與反事實數據間的差異，即可評估特定政策措施或事件對整體產生的影響。第三、由於合成控制法是採用資料驅動程式來合成一個包含眾多比較單位的個體，可有效避免研究人員主觀的選擇意識。

假設研究期間為 T 年，受觀察個體 (稱之為實驗組) 在 T_0 年實施某政策或措施，其中 $1 < T_0 < T$ 。接著另外找出 T 年間未實施某政策或措施之個體 (稱之為控制組)，利用 T_0 前，也就是 $t \leq T_0$ 的資料，透過資料驅動方式就控制組個體中加權模擬出一個與實驗組尚未實施某政策或措施前的資料相近之合成個體，再藉由這個加權數據，加權控制組個體在 T_0 後的資料，模擬合成出實驗組在 T_0 後未實施某政策或措施的反事實狀態。

以圖 1 詳細說明合成控制法的基本概念：本文樣本期間為 2005 至 2017 年，主要乃是探討中國大陸 2008 年實施 CFC 制度後對企業所得稅的影響，因此實驗組即是中國大陸， $T=13$ 年， $T_0=2008$ 年，控制組則是採用 2005 至 2017 年未實施 CFC 之 OECD 會員國，如圖中所示之奧地利、捷克共和國、愛爾蘭及瑞士等共 8 國。其次，透過合成控制法計算求出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前，也就是 2008 年前，OECD 會員國與中國大陸相似數據之適當權重組合 (W_2 、 W_3 、...、 W_9)，再利用該適當權重，計算 2008 年後未實施 CFC 制度的 OECD 會員國之數據，模擬合成出中國大

陸在 2008 年後沒有實施 CFC 制度的反事實數據，最後藉由比較中國大陸實際數據與模擬中國大陸之控制組反事實數據間的差距，就能分析中國大陸在有無實施 CFC 制度上之總和效果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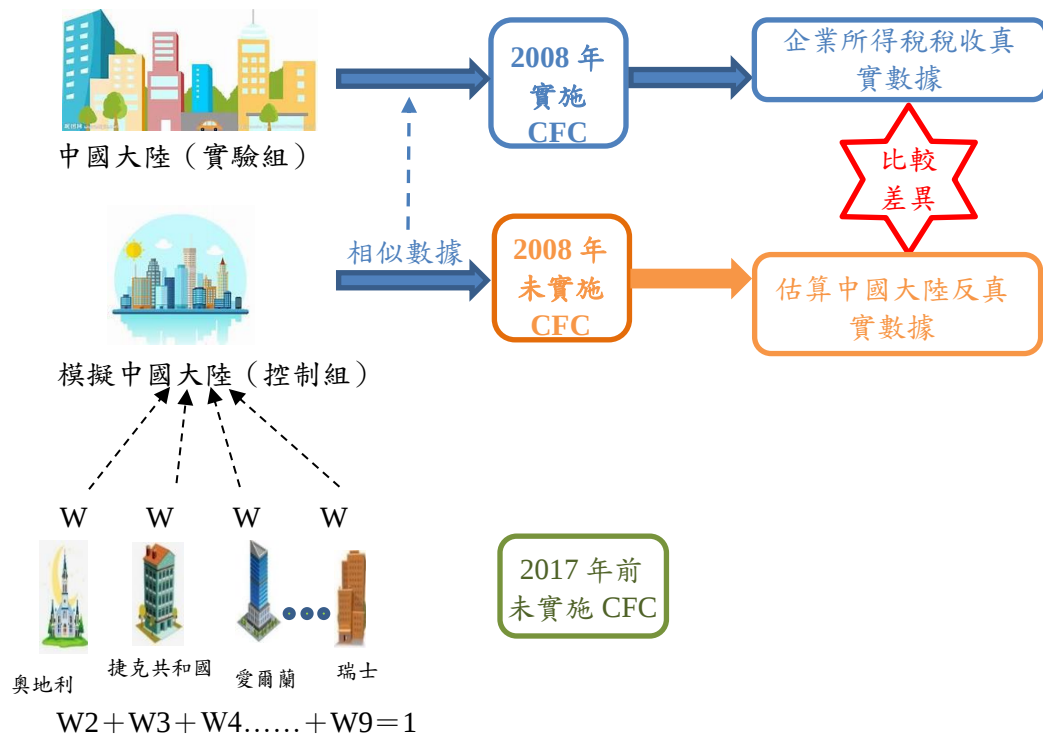


圖 1 合成控制法示意圖

另以數學模型來說明合成控制法的概念，假設觀察 $Q+1$ 個國家 T 年的資料，以 i 做為國家別， $i=1,2,\dots,Q+1$ ， t 為年度別， $t=1,2,\dots,T+1$ ，其中 $i=1$ 是實驗組國家（即中國大陸）， $i=2$ 到 $Q+1$ 則為控制組國家， T_0 為政策實施年，本文給定 $Q+1$ 國家在 $t \in [2005, 2017]$ 年的企業所得稅稅收，其中 $C_{it}(0)$ 表示 i 國在 t 年沒有實施 CFC 制度的企業所得稅稅收； $C_{it}(1)$ 表示 i 國在 t 年實施 CFC 制度的企業所得稅稅收， $T_0=2008$ 年， $T_1=2017$ 年。

中國大陸 2008 年正式實施 CFC 制度，因此 2008 年前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不受 CFC 制度影響，故 $C_{1t}(0) = C_{1t}(1)$ ，當 $T_0 \leq t \leq T_1$ ，即 2008 至 2017 年間，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後， $C_{1t}(1) - C_{1t}(0)$ 即可表示中國大陸在實施 CFC 制度後對企業所得稅的影響，我們以 τ_{1t} 表示，即 $\tau_{1t} = C_{1t}(1) - C_{1t}(0)$ 。

因 $C_{1t}(1)$ 為中國大陸實際情形，其實際數據是可以觀測到的，而 $C_{1t}(0)$ 是假想中國大陸在 2008 年後沒有實施 CFC 制度的數據，實務上無法觀測，是以本文參酌

Abadie, Diamond, and Hainmueller (2010)提出的模型來估計 $C_{it}(0)$ ，也就是透過 Q 個不受 CFC 政策干預的控制組國家來模擬出數據來源，其模型架構如下：

$$C_{it}(0) = \delta_t + \theta_i Z_i + \lambda_i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δ_t 是對各國企業所得稅存在共同影響的時間固定效應， θ_i 為一未知的參數變量， Z_i 是不受政策影響可觀測的控制變量， μ_i 則是各國不可觀測的共同效應，也就是各國所面臨的共同影響，因各國對共同影響的反應均不相同，因此以 λ_i 係數加以表示，兩者相乘代表交互固定效應，最後 ε_{it} 為殘差項，即無法觀察到的短期影響效應。

為了得知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對其企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應，我們需要估算中國大陸假設未實施 CFC 的企業所得稅數據，因此透過加權控制組國家來模擬中國大陸的特徵，也就是以 2008 年前各國的資料求出一組最適權重組合 W^* ， $W^* = (W_2, \dots, W_{Q+1})$ ，且 $w_q \geq 0$ ， $w_2 + \dots + w_{Q+1} = 1$ ，這個權重組合在加權 2008 年前未實施 CFC 制度控制組國家的資料後，可得出一組與中國大陸 2008 年前相當接近的數據，即：

$$\sum_{q=2}^{Q+1} W_q^* C_{qt} = C_{1t} \quad (2)$$

$$\sum_{q=2}^{Q+1} W_q^* Z_q = Z_1 \quad (3)$$

利用最適權重及 $t \geq T_0$ 的資料，我們即可得出此一模擬中國大陸的控制組國家在實施 CFC 制度後的假想數據資料 $C_{1t}(0) = \sum_{q=2}^{Q+1} W_q^* C_{qt}$ ，將之帶入(3)式即可得出(4)式，亦即能得知實施 CFC 對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hat{\tau}_{1t} = C_{1t}(1) - \sum_{q=2}^{Q+1} W_q^* C_{qt}, \text{ 且 } t \geq T_0 \quad (4)$$

然而，由於合成控制法樣本數較少，無法以一般統計檢測方法檢驗結果之顯著性，因此 Abadie et al. (2010)提出採用安慰劑檢測法，來評估此法統計結果之顯著性。所謂安慰劑檢測法就是以合成控制法的公式去計算控制組的國家，並與實驗組國家的結果作比較，若實施 CFC 制度的實驗組國家結果差距遠大於控制組國家的差距，我們可以推論 CFC 制度的推行確實會影響企業所得稅，反之，若實驗組國家的結果差距與控制組的結果相較並無明顯差距，則表示實施 CFC 制度對企業所得稅的影響並不顯著。

二、樣本資料與變數之說明

(一)資料來源

本文以中國大陸作為實驗組國家，誠如 Adhikari and Alm (2016)文中所指出，採用合成控制法進行研究時，其資料將受以下的限制：(1)所有的樣本國家之資料必須是 panel data，亦即所有的國家都有相同的年度的可用數據；(2)任何樣本國家

的產出變量都不能存在遺漏值 (missing outcome)；(3)在觀察某項政策實施前，樣本國家之資料必須至少有一個非遺漏值，亦即每一個受觀察的國家，在研究的政策之前，都至少需要有一筆資料。本研究參考陳宜廷 (2019) 文中所建議之方法，首先考慮特徵變數，而在本研究中首要的因素即是找出有實行 CFC 制度的國家，如表 1 所整理之 OECD 會員國中各國實施 CFC 制度之起始年度，最早於 1962 年的美國便開始實施 CFC 制度，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實施。由於本研究旨在分析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之前後，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比例之變化趨勢，因此排除很久以前便開始實施此項制度的國家，而為了找出能夠做為中國大陸之合成控制組的國家，則必須選擇在 2008 年之後是尚未實施 CFC 制度的國家，又由於考量到在 2018 年之後有部分地區或國家開始採行 CFC 制度，是故，在三重排除準則下，本研究乃以 2005 年至 2017 年做為研究期間，此期間內僅有中國大陸在 2008 年實施 CFC 制度，其它可納入控制組的國家，則在這段期間內均沒有實施 CFC 制度。換言之，只要符合上述的客觀排除原則，且具完整資料的國家則如同陳宜廷 (2019) 所建議，可納入為潛在控制單位之候選集合¹⁶。

綜上所述，2017 年之前未實施 CFC 制度的 OECD 會員國能作為本研究之控制組國家的分別有奧地利 (Austria)、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愛爾蘭 (Ireland)、拉脫維亞 (Latvia)、盧森堡 (Luxemburg)、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及瑞士 (Switzerland) 共 8 國¹⁷，資料係源自 OECD 官方網站數據庫 (OECD Statistics) 及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二)變數之定義與說明

本文的被解釋變數為各國企業所得稅稅收占各國總稅收的比例，而解釋變數則有：企業所得稅稅率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top statutory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s)、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人口數 (population)、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及進出口貿易。其中企業所得稅稅率是指研究期間各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表示研究期間個人所得稅年度最高稅率，個人所得稅稅率過高將誘使個人將所得移轉至企業，因此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連帶會影響企業所得稅；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用於衡量一國的經濟狀況，由於景氣好壞將直接影響企業所得稅，故亦將各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納入本文的解釋變數；失業率則表示一國失業人口占勞動總數之百分比。此外，一國的人口數對稅收具有絕對影響力，故亦將人口數做為影響企業所得稅之解釋變數，又因各國人口數絕對值差

¹⁶ Adhikari and Alm (2016) 在研究東歐及中歐國家之稅改政策對各該國之經濟的影響，其研究是在 2016 年發表，但為了符合合成控制法對資料之要求，該文的實證期間僅能採用 1994 年至 2005 年的資料。

¹⁷ 控制組國家有無實施 CFC 及其實施年度請參照表 1。

異太大，為避免無法模擬出近似實驗組之數據，是以本項變數資料將取自然對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會影響營利事業營收及利潤，是以本項變數以 2010 年為基期（=100）計算；進出口貿易係指一國進出口貿易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代表一國貿易開放程度，貿易開放程度會影響一國國內生產毛額，進而影響企業所得稅。各項變數之說明及資料來源可參見表 2。另外，由表 3 及圖 2 可得知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

表 2 變數說明及資料來源

變數名稱	變數代號	變數說明	資料來源
被解釋變數			
企業所得稅稅收 （% of total taxes）	CTAX	各國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	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解釋變數			
企業所得稅稅率 （%）	RATE	各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OECD 官方網站數據庫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	IDTAX	資料期間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OECD 官方網站數據庫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GDP	各國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	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失業率（%）	UN	各國失業人口占勞動總數之百分比	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人口數（千人）	POP	各國人口數絕對值差異太大此數據採自然對數後的數據	OECD 官方網站數據庫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反映與居民生活有關的產品及勞務價格統計出來的物價變動指標，以 2010 年為基期（=100）計算	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進出口貿易/GDP （%）	XM	各國進出口貿易占 GDP 之百分比	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

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 各變數敘述性統計資料彙總表

國家	統計量	變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收 CTAX (%)	稅率 RATE (%)	個人稅率 IDTAX (%)	人均 GDP GDP (美元)	失業率 UN (%)	人口數 POP (千人)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進出口貿易 XM (%)
中國大陸	平均數	30.25	26.85	45.00	5,396.63	4.54	1,366,884.64	103.90	49.77
China	標準差	3.54	3.51	0.00	2,483.30	0.10	28978.76	11.15	9.42
	最大值	36.38	33.00	45.00	8,879.44	4.72	1,409,517.40	119.09	64.48
	最小值	25.42	25.00	45.00	1,753.42	4.35	1,321,623.49	86.51	36.89
奧地利	平均數	46.85	25.00	47.46	47,052.49	5.20	8,447.15	99.62	100.55
Austria	標準差	1.11	0.00	1.14	4,146.31	0.53	180.94	11.05	5.17
	最大值	48.94	25.00	49.00	51,717.50	6.01	8,795.07	114.00	105.15
	最小值	45.52	25.00	46.50	38,403.13	4.13	8,225.28	84.79	87.06
捷克共和國	平均數	34.17	20.54	18.92	19,122.51	5.95	10,461.62	100.90	137.49
Czech Republic	標準差	3.47	2.47	7.45	2,525.33	1.51	114.64	7.76	14.55
	最大值	39.70	26.00	32.00	22,804.58	7.93	10,589.53	110.87	157.57
	最小值	30.19	19.00	15.00	13,430.67	2.89	10,234.09	86.97	112.80
愛爾蘭	平均數	51.54	12.50	42.99	56,268.59	9.93	4,535.72	102.25	185.04
Ireland	標準差	1.88	0.00	4.49	6,574.63	4.24	190.50	3.77	26.72
	最大值	54.53	12.50	46.25	69,822.35	15.45	4,792.49	105.66	226.04
	最小值	48.85	12.50	35.72	48,715.18	4.34	4,133.84	93.14	148.28
拉脫維亞	平均數	19.84	15.00	24.31	13,376.02	11.54	2,081.06	98.74	111.33
Latvia	標準差	3.52	0.00	1.03	2,542.13	4.23	104.43	12.69	14.58
	最大值	28.56	15.00	26.00	16,422.11	19.48	2,238.80	110.85	127.53
	最小值	15.88	15.00	23.00	7,575.18	6.05	1,942.25	72.14	86.72
盧森堡	平均數	47.33	22.27	41.27	105,134.39	5.23	523.81	102.12	347.16
Luxemburg	標準差	1.59	0.70	2.49	10,562.54	0.77	43.41	7.36	38.81
	最大值	49.99	22.88	45.78	118,823.65	6.67	596.34	111.41	408.36
	最小值	44.86	20.33	38.95	80,289.70	4.07	465.15	89.69	295.97
斯洛伐克共和國	平均數	36.15	20.15	21.31	16,618.84	12.38	5,412.65	101.81	168.48
Slovak Republic	標準差	1.89	1.57	3.04	2,092.33	2.31	16.21	7.89	15.38
	最大值	38.91	23.00	25.00	18,677.29	16.26	5,439.23	109.59	188.11
	最小值	32.65	19.00	19.00	11,685.75	8.13	5,387.29	86.80	136.24

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 各變數敘述性統計資料彙總表 (續)

國家	統計量	變數名稱							
		企業所得	稅率	個人稅率	人均 GDP	失業	人口數 POP	消費者	進出口
		稅稅收	RAIE	IDTAX	GDP	率 UN	(千人)	物價指	貿易
		CTAX(%)	(%)	(%)	(美元)	(%)		數 CPI	XM(%)
斯洛文尼 亞 Slovenia	平均數	24.61	20.08	45.85	22,981.12	7.31	2,043.56	100.15	115.55
	標準差	4.63	2.96	4.67	2,444.57	1.82	22.76	7.05	8.53
	最大值	31.81	25.00	50.00	27,483.34	10.10	2,066.16	107.40	131.80
	最小值	17.68	17.00	41.00	18,098.91	4.37	2,001.11	86.82	100.33
瑞士 Switzerland	平均數	38.93	8.50	41.76	75,344.94	4.41	7,921.80	98.58	137.21
	標準差	2.71	0.00	0.17	11,043.24	0.50	341.58	1.38	12.05
	最大值	44.26	8.50	42.06	88,415.63	4.92	8,451.83	100.23	157.28
	最小值	34.05	8.50	41.67	54,952.67	3.35	7,437.12	95.71	113.12
未實施 CFC 制度 之 8 國	平均數	37.43	18.00	35.48	44,487.36	7.74	5,178.42	100.52	162.85
	標準差	10.85	5.37	11.71	31,614.30	3.76	3,330.29	7.95	77.39
	最大值	54.53	26.00	50.00	118,823.65	19.48	10,589.53	114.00	408.36
	最小值	15.88	8.50	15.00	7,575.18	2.89	465.15	72.14	86.72
全樣本	平均數	36.63	18.99	36.54	40,143.95	7.39	156,479.11	100.90	150.29
	標準差	10.53	5.89	11.44	32,253.93	3.69	429,896.11	8.37	81.24
	最大值	54.53	33.00	50.00	118,823.65	19.48	1,409,517.40	119.09	408.36
	最小值	15.88	8.50	15.00	1,753.42	2.89	465.15	72.14	36.89

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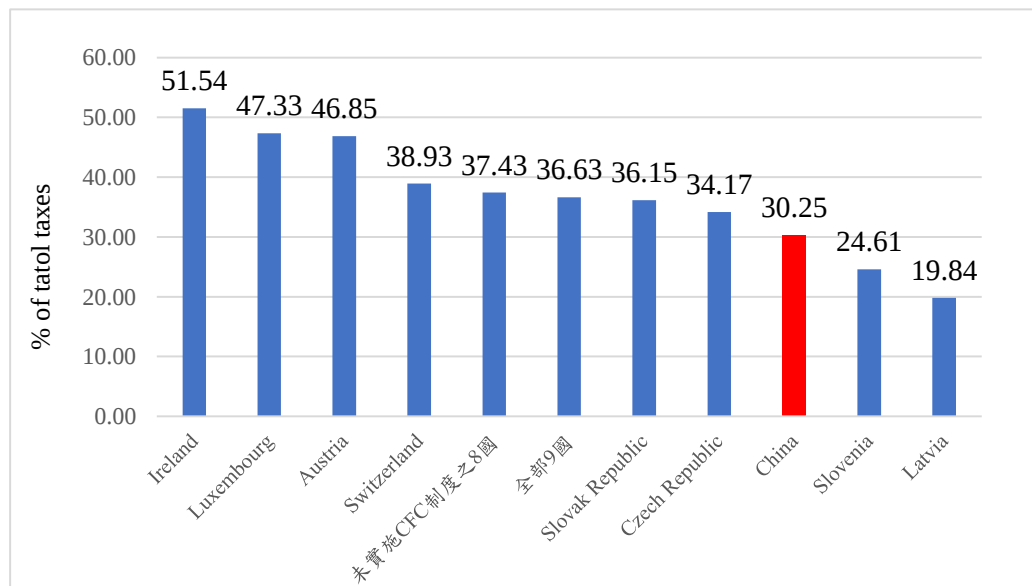


圖 2 各國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 (%) 平均數之比較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實證結果說明

表 4 呈現的是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前，中國大陸（實驗組）的事實數據與合成中國大陸（控制組）各變數間的情況，另表中亦呈現出其他 8 國在 2008 年前各項變數的平均數據資料。從表 4 可知，在企業所得稅稅率及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兩項數據上，控制組較 8 國平均數據更貼近實驗組，尤其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該項數據，控制組明顯較 8 國平均數據貼近實驗組，其差距尤為明顯，至其他數據控制組雖不若 8 國平均數據貼近實驗組，然除進出口貿易外差異並不大。儘管如此，就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控制組國家所模擬合成的稅收數據而言，仍明顯較 8 國平均稅收更為貼近實驗組之數據。

除此之外，為評估合成模擬之精準度，本文另外計算出平均預測誤差平方根（root mean square prediction error, RMSPE），來呈現研究結果的貼合程度。由 Adhikari and Alm (2016) 文中對 RMSPE 之定義可知：

$$RMSPE = \sqrt{\frac{1}{T_0} \sum_{t=1}^{T_0} \left(C_{it} - \sum_{q=2}^{Q+1} W_q^* C_{qt} \right)^2}$$

當真實的企業所得稅稅收比率趨勢與利用合成控制法所找出的反事實趨勢差距愈小時，代表兩趨勢之吻合度愈高，因此 *RMSPE* 便會愈小，若兩趨勢完全吻合時，則 *RMSPE* 將會等於 0，反之，當兩趨勢之差異很大時，則 *RMSPE* 的值將會變大，故代表合成的控制組的趨勢（ C_{it} ）與真實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收比率之趨勢（ $\sum_{q=2}^{Q+1} W_q^* C_{qt}$ ）非常不接近。亦即數值越小代表模擬程度越貼合，反之，數值越大則代表模擬效果越不準確。本模型經計算 *RMSPE* 數值為 0.1960862，顯示模擬出的控制組數據具有中國大陸實施 CFC 前的特徵，具相當代表性。表 5 則列出模擬中國大陸的各國合成權重組合，依該表所示，模擬合成之國家計有捷克共和國、拉脫維亞及斯洛文尼亞三國，權重則分別為 0.105、0.429 和 0.466。

圖 3 呈現出中國大陸與其他 8 國平均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趨勢圖，垂直虛線代表 2008 年，也就是中國大陸正式實施 CFC 的年度。由圖中可看出，雖然 2008 年後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略微下降，與未實施 CFC 制度的 OECD 會員國降幅差異不大，然而 2010 年後中國大陸的數據則呈現持續上揚趨勢，與 OECD 會員國平穩趨勢有很大的不同。可見 2008 年後，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長期而言是上升的。

表 4 中國大陸共變量之平均

變數名稱	變數符號	中國大陸		8 國平均
		實驗組	控制組	
企業所得稅稅率 (%)	CTAX	33.00	20.36	18.99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	IDTAX	45.00	35.99	36.15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	GDP	2,182.21	15,698.14	38,566.23
失業率 (%)	UN	4.43	6.70	6.52
人口數 (取自然對數)	POP	21.01	14.73	15.11
消費者物價指數 (%)	CPI	88.87	84.41	90.26
進出口貿易 (% of GDP)	XM	62.96	104.76	148.00
企業所得稅稅收 (%，2005 年)	CTAX (%，2005 年)	27.79	27.52	37.21
企業所得稅稅收 (%，2006 年)	CTAX (%，2006 年)	28.44	28.56	38.43
企業所得稅稅收 (%，2007 年)	CTAX (%，2007 年)	28.64	28.80	38.73
平均預測誤差 平方根	RMSPE		0.1960862	

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 中國大陸控制組之權重

國 家	權 重
奧地利 (Austria)	0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0.105
愛爾蘭 (Ireland)	0
拉脫維亞 (Latvia)	0.429
盧森堡 (Luxemburg)	0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0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0.466
瑞士 (Switzerland)	0

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 則進一步呈現中國大陸與未實施 CFC 的 OECD 會員國所模擬合成之數據比較圖，實線代表中國大陸（實驗組），模擬合成中國大陸的控制組數據則以虛線表示，從此圖可明顯看出，2008 年後中國實施 CFC 制度的事實數據與模擬合成的反事實數據間的差距，尤以 2010 年後差異更為顯著。一般而言，由於所得稅採申報制，所以大多落後一年申報，因此中國大陸雖於 2008 年正式實施 CFC 制度，真

正影響稅收數據年度應會在 2009 年後，加上政策實施前後，營利事業因應即將而來的變革將進行租稅規劃，因此政策實施初期影響較不容易顯現。即便如此，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初期企業所得稅下降幅度仍較模擬合成之反事實數據為小，甚至長期看來實施 CFC 制度對於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反而有提高的作用。

為了更進一步顯示中國大陸事實數據與控制組反事實數據間的差異性，圖 5 呈現出研究期間實驗組與控制組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間之差距。在 2008 年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前，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差距在 0 上下，差異不大代表模擬情況良好，而在 2008 年後差距逐年明顯提高，顯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遠高於控制組比例，2015 年兩者差距更高達 14.5% 左右，之後差距雖略微拉回，但 2017 年的差距仍維持在 12.5% 以上，整體而言實施 CFC 政策後，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仍呈現增加趨勢，充分顯示實施 CFC 制度對企業所得稅確實有顯著的影響。



圖 3 中國大陸與其他 8 國平均企業所得稅稅收（% of total taxes）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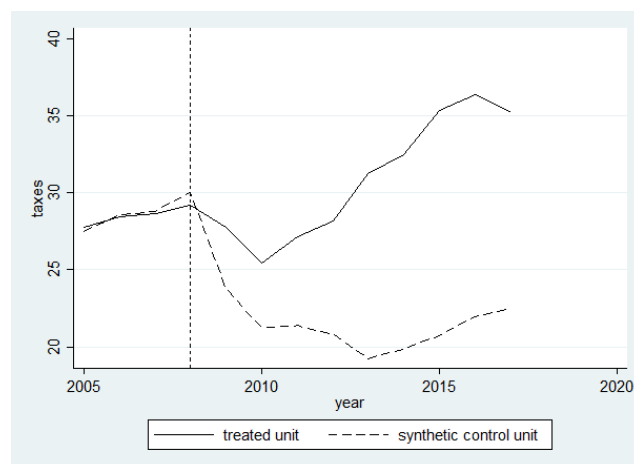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收（% of total taxes）之趨勢圖－實驗組與控制組

再者，由圖 5 亦可知，中國大陸自 2008 年後，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差距大幅持續上揚，雖至 2016 年有略為下降，但是 2017 年後便較 2015 年拉回約 2% 左右，推估此現象此應與中國大陸 2016 年起陸續提出企業優惠減稅措施有關。中國大陸為優化租稅環境吸引外資，促進產業發展，自 2016 年起便陸續推出租稅優惠相關措施，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聯合發布「關於新增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適用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8 號），同年 11 月接續發布「關於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推廣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2 號），明訂在天津等 15 個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的地區內，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均可享有租稅優惠相關政策。

除此之外，2017 年 4 月中國大陸更加碼推出六大減稅措施，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其中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措施計有擴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小型企業範圍、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及對創投企業投資可按投資額抵扣應納所得額之優惠等，隨即中國大陸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4 月 28 日聯合簽發「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 號），5 月 22 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亦進一步發布「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試點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號）。是故，上述企業所得稅種種優惠減稅措施，估計即是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率造成影響的主要推力。



圖 5 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差距

二、穩健性檢測

最後為了驗證實證結果的顯著性，我們參照 Abadie et al. (2010) 提出的安慰劑檢測法，分別將每個控制組國家進行安慰劑測試（placebo test），也就是將每一個未

實施 CFC 制度的 OECD 會員國各自進行合成控制法的模擬分析。圖 6 顯示出安慰劑檢測後的結果，其中紅色粗線代表中國大陸與控制組國家企業所得稅制占總稅收比例間的差距，其他細線則是每一個控制組國家與各自的模擬控制組間的差距，若是實施 CFC 制度對企業所得稅有顯著性影響，則中國大陸的數據將明顯大於其他未實施 CFC 的國家。由圖中我們可看出，2008 年前中國大陸與控制組國家間的差距可說趨近於 0，但在 2008 年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後差異大幅擴增，遠大於各控制組國家與各自模擬控制組間的差距，而其他控制組的差距則是成隨機狀態，顯示中國大陸實施 CFC 政策後對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例呈現顯著上升。

同樣依照 Abadie et al. (2010) 的檢測方式，我們將平均預測誤差平方根 (RMSPE) 大於中國大陸 5 倍以上之控制組國家刪除並進一步再做檢驗，如表 6 所示。此舉主要是因為當 RMSPE 過大時，代表在政策實施前之貼合度不佳，也就是無法有效模擬出政策實施前的相似性，自然政策實施後的檢測效果也就較不具參考價值。經計算後 RMSPE 未超過中國大陸五倍的國家為奧地利 (Austria) 及盧森堡 (Luxemburg)，其 RMSPE 值分別是 0.540218 及 0.752654，為中國大陸的 2.76 倍及 3.84 倍，刪除 RMSPE 大於中國大陸 5 倍以上的國家後之安慰劑測試結果如圖 7。由圖可明顯看出，中國大陸在 2008 年實施 CFC 稅制後，與控制組國家的稅收比例差異逐年上升，其他不論是奧地利或盧森堡，2008 年後均無明顯上升趨勢，長期看來甚至有下跌傾向，可見實施 CFC 稅制後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例明顯有提升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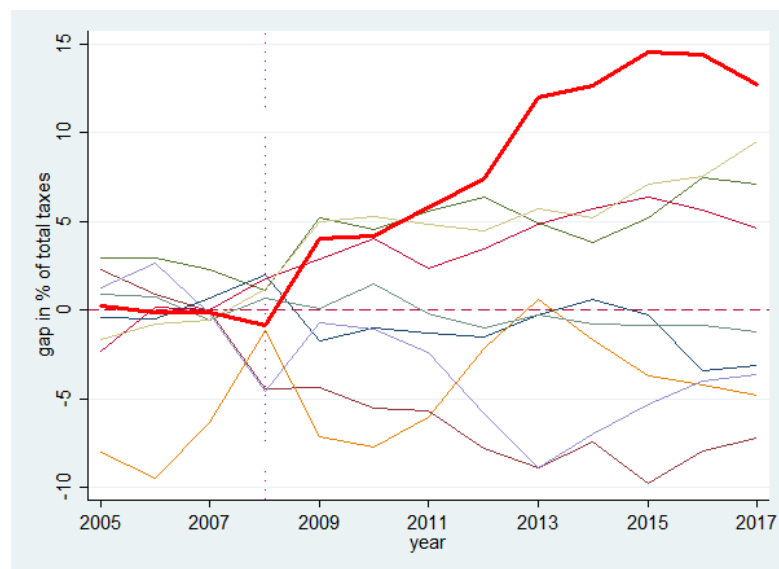


圖 6 安慰劑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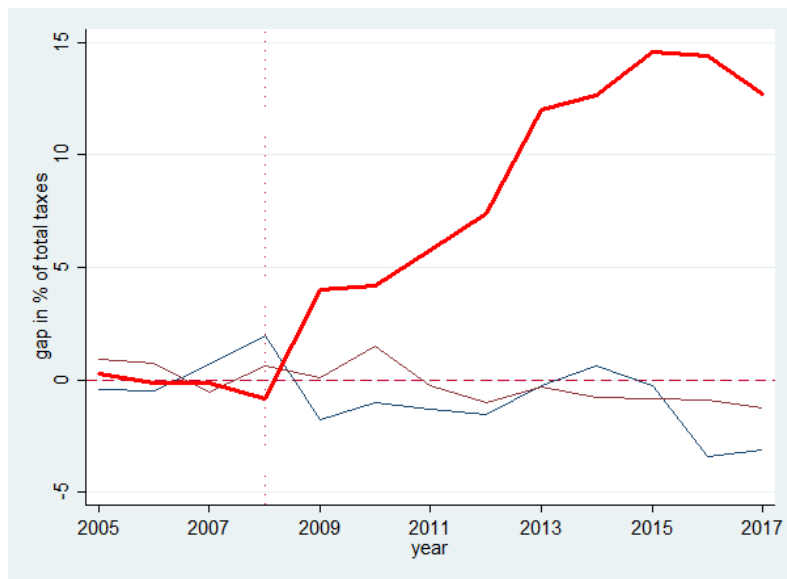


圖 7 安慰劑測試：刪除 5 倍以上

表 6 中國大陸控制組之權重

國 家	平均預測誤差平方根
中國大陸 (China)	0.196086
奧地利 (Austria)	0.540218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1.393603
愛爾蘭 (Ireland)	2.75379
拉脫維亞 (Latvia)	8.056214
盧森堡 (Luxemburg)	0.752654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1.356886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1.710614
瑞士 (Switzerland)	1.093102

本研究自行計算。

三、額外分析－差異中之差異法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首先，仍按原實驗組國家與控制組國家之資料，繪製歷年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趨勢圖，如圖 8 所示，就中國大陸與其它控制組國家進行比較可發現，在實施 CFC 制度之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与其它控制組國家差距甚大，然後在 2008 年實施 CFC 制度之後，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逐年上升，實驗組與控制組兩組間的差距逐漸縮小，因此推估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可能受惠於實施 CFC 制度而改變原有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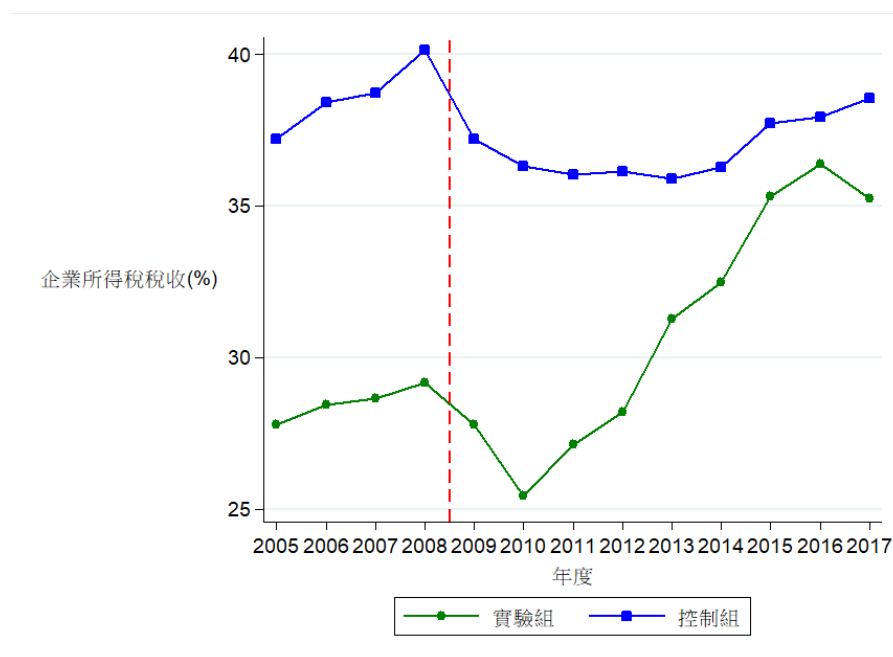


圖 8 實驗組（中國大陸）與控制組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百分比趨勢

接著，本文再依據有無納入控制變數，分別建構 2 個模型，再以普通最小平方法進行迴歸分析。(5)式為模型 1，未加入控制變數之基本 DID 模型；而(6)式為模型 2，即為加入影響企業所得稅稅收比例之控制變數，分別表示如下：

$$CTAX_{it} = \beta_1 + \beta_2 TREAT_i + \beta_3 POST_t + \delta(TREAT_i \times POST_t) + e_{it} \quad (5)$$

其中 $CTAX$ 仍然表示各國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 $TREAT_i$ 乃表示組別虛擬變數，意指第 i 個國家為實驗組時為 1，反之為 0， β_2 則代表同一個時點下之實驗組與控制組之間既有的組間差異； $POST_t$ 表示實施 CFC 的虛擬變數，實施後為 1，實施前為 0， β_3 則代表了同一組別國家在不同時間點之間的組內差異，換言之乃指會隨著時間而產生變化的差異； $TREAT_i \times POST_t$ 則代表了某一個國家為實驗組或控制組而在實施 CFC 政策之時間前或後，唯有當某一個國家為實驗組且時間在實施 CFC 政策之後，此交乘項方為 1，其餘情形皆為 0，而 δ 即為差異中之差異係數，亦即實施 CFC 政策的真正效果。

由於影響各國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因素尚多，因此模型 2 乃加入了其它重要的控制變數，修正後的模型 2 如下式(6)所示：

$$CTAX_{it} = \beta_1 + \beta_2 TREAT_i + \beta_3 POST_t + \delta(TREAT_i \times POST_t) + \sum_{k=1}^K \theta_k X_{kit} + e_{it} \quad (6)$$

(6)式中的 X_{kit} 代表實施 CFC 政策之外，其它可能影響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因素，分別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失業率、人口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進出口貿易占 GDP 之百分比等，詳細變數說明如表 2， θ_k 則代表各個控制變數之係數。

實證結果如表 7，組別虛擬變數在 10%顯著水準下達統計上顯著，然而虛擬變數交乘項卻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推估有可能是因為影響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因素很多，僅以是否為實驗組及政策實施時間之前後來驗證政策之有效性有其不足。本文參考李春長、梁志民、簡啟珉與俞錚（2020）及蔡鳳凰、伍大開、陳國樑、周德宇與黃勢璋（2021）加入其它控制變數後，重新驗證模型 2，實證結果整理如表 8 所示。

表 7 模型 1 迴歸結果

變數	係數	p 值
截距項	38.625	0.000***
組別虛擬變數 (<i>TREAT</i>)	-10.114	0.069***
實施 CFC 政策虛擬變數 (<i>POST</i>)	-1.732	0.434
虛擬變數交乘項	4.244	0.523
R^2	0.0528	
Adj R^2	0.0276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表 8 模型 2 迴歸結果

變數	係數	p 值
截距項	-154.267	0.000***
組別虛擬變數 (<i>TREAT</i>)	-58.572	0.000***
實施 CFC 政策虛擬變數 (<i>POST</i>)	-6.372	0.000***
虛擬變數交乘項	10.785	0.001***
企業所得稅稅率	0.494	0.000***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0.275	0.000***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0.000	0.000***
失業率	0.707	0.000***
人口數	9.481	0.000***
消費者物價指數	0.063	0.417
進出口貿易/GDP	0.080	0.000***
R^2	0.8309	
Adj R^2	0.8150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根據表 8 的迴歸結果可知，組別虛擬變數與實施 CFC 政策虛擬變數對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影響與模型 1 相同，仍然呈現顯著為負。但是在考慮其它控制變數之後，模型 2 中的交乘項則由原先在模型 1 中的不顯著轉為顯著為正。換言之，當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後，其對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影響將有明顯的助益，顯示此政策之有效性，此結論與採用合成控制法所得之結論相同。

然而 DID 的估計結果是否具備有效性，在於是否能滿足「平行趨勢假說（parallel trend assumption）」，亦即中國大陸在實施 CFC 制度之前，其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之百分比的趨勢應該要與控制組相同，也就是實驗組與控制組的趨勢應相互平行，如此才能說明在排除其它因素下，單純對實驗組進行政策影響效果之驗證而得到淨政策效果。而根據蔡鳳凰等人（2021）文中指出，要檢驗等合平行趨勢假說的方法有很多種，最簡單的方式即是用圖形進行實驗組與控制組的目標變數在 CFC 制度實施以前的趨勢是否平行。此部分可由前面圖 8 觀之，在中國大陸於 2008 年實施 CFC 制度之前，實驗組與控制組的走勢似乎有相同的趨勢，然而是否符合平行的趨勢假說，則是較主觀的判定。

另一種判定平行趨勢假說的方法即是採用安慰劑檢定（placebo test），在中國大陸實施 CFC 制度之前選擇一個任意時點作為偽政策的實施時點，再以制度實施以前的樣本重新估計 DID 效果，若是交乘項係數不顯著，則表示偽政策沒有任何效果，亦即中國大陸與其它控制組國家在 CFC 制度實施之前的趨勢是相同的，但倘若交乘項係數為顯著，則代表中國大陸在 CFC 制度實施之前便與其它控制組國家的趨勢存在差異，故將不符合平行趨勢假說。因此，本文乃設定 2006 年為偽政策的實施時點並進行重新驗證，所得結果彙整如表 9。由表 9 可看出，無論是模型 1 或模型 2，虛擬變數交乘項均不具統計上之顯著，表示中國大陸與其它控制組國家的趨勢在真正 CFC 制度實施之前並沒有什麼差異，因此符合平行趨勢假說。

表 9 安慰劑檢定結果

變數(代號)	Model 1		Model2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截距項	37.818	0.000***	-74.046	0.010
組別虛擬變數	-9.702	0.127	-33.069	0.001
制度虛擬變數	1.615	0.584	-3.085	0.188
虛擬變數交乘項	-0.824	0.926	3.685	0.474
企業所得稅稅率			0.711	0.007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0.153	0.466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0.000	0.012
失業率			0.275	0.553
人口數			4.285	0.012
消費者物價指數			0.326	0.064
進出口貿易/GDP			-0.027	0.607
R^2	0.150		0.803	
adj R^2	0.070		0.724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第3種判定的方法即為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主要是估計 CFC 制度實施前後多個時點的動態效果，而為了避免產生完全的共線性，本文乃以 CFC 制度實施前1年作為比較基準，當制度實施前的時點效果不顯著，則代表在制度實施以前已控制了適當的變數，因而中國大陸與其它控制組國家的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百分比的趨勢沒有明顯差異。

圖9即為各時點估計係數的信賴區間範圍，由圖形可看出在 CFC 制度實施之前，交乘項係數由顯著轉為不顯著，而在 CFC 制度實施以後，交乘項係數則由不顯著轉為顯著，意味著當中國大陸開始 CFC 制度之後，隨著時間的經過，其企業所得稅占總稅收百分比的趨勢慢慢受到了影響，因此推估 CFC 制度的實施之後，就長期觀之的確具有影響效果，而此結果正好亦能呼應本文使用合成控制法所得之實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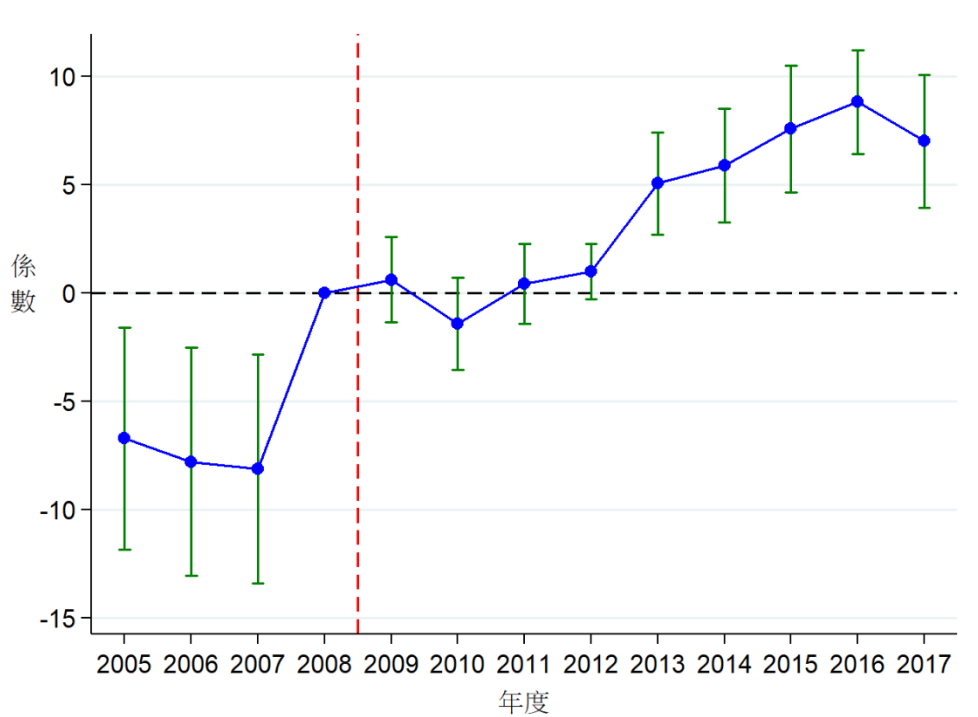


圖9 事件研究法之檢定結果

伍、結論

綜觀全球自 OECD 在 2013 年提出 BEPS 15 項行動方案後，各國即致力於訂定移轉訂價、租稅協定、資本弱化及受控外國公司等反避稅稅制，以確保利潤發生地及價值創造地與課稅權的一致。惟近年來隨著經濟的數位化，在推動創新、增進福祉、提高效率並改善服務的同時，卻也帶給各國包括稅收等政策領域相當大的挑戰，大型跨境電商線上經營的模式，為既有架構在實體機構的國際稅制帶來衝擊，

也加速惡化各國財政不均的情形。為因應數位化經濟所帶來的稅務挑戰，防止各國進一步不協調的單邊租稅措施，並恢復國際租稅框架的穩定，OECD在2019年5月發布了全球反避稅的進階版，就上述問題提出了解決方案，其主要由兩大方針所組成，方針一著重在課稅權及利潤的重新分配，針對具相當規模的跨境電商課徵稅賦，方針二則聚焦在解決 BEPS 行動方案產生的剩餘問題，也就是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此兩大方針稱之為 BEPS 2.0。面對現今不斷創新與變化的商業模式，這兩大方針不但在確保租稅制度的公平與國際租稅框架的加強上，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更將有助於各國政府財政重新建立在永續性的基礎上。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在各國已實施多年，而我國 2017 年始進行相關稅制的立法，立法之初就一直有持正反兩面的意見，反對者大多提出，CFC 制度影響層面甚廣，就當時積弱不振的我國經濟而言無異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企業出走，外商投資卻步，2016 年 7 月立法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時訂即訂定有日出條款。

而 2018 年中美貿易戰爆發，對我國貿易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對我國企業產生的衝擊，並使 CFC 制度能夠順利推行，2019 年 7 月 3 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開始施行，該條例主要針對滯留在境外的資金於期限內匯回 所提供的相關租稅優惠，對於第一年匯回境外資金者按 8%扣取稅款，而第 2 年匯回者則提供 10%的優惠稅率，又匯回之資金若依規定用於實質投資者將再退還一半之稅款，實施期間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落日，並為因應 OECD 推動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我國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依據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資料庫指出，我國企業濫用租稅天堂的程度，遠遠超過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在 ICIJ 取得的資料中，我國使用租稅天堂的企業家數為香港的 1.25 倍，更是中國大陸的 1.8 倍，然而當時中國大陸人口是我國的 58 倍，經濟規模逾越我國 17 倍之多¹⁸。台商利用受控外國企業保留實際賺取的利潤，藉由不分配規避境內稅負，又或者利用轉變為外商身分的方式，以 F 股方式回國經營企業，以規避累進稅率，種種因素造成眾多企業的實際有效稅率遠低於一般薪水階層，不但導致租稅不公亦引發民怨。如今我國 CFC 制度於 2023 年已正式上路，企業最快自 2024 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就將面臨稅務遵循成本提高及稅負增加之壓力，對於以往將利潤置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規避境內稅負的我國跨國企業而言，應具有否種程度打擊其避稅行為的效果。至於實施成效如何仍待日後加以分析探討。

¹⁸ 參閱陳一姍與林昭儀（2014）「國庫十年流失三千億？」天下雜誌，第 540 期：62-68。

中國大陸自其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後，已建構了一個較為完備的反避稅制度，而此制度一方面期待能有效抑制企業的避稅行為，同時又擔心會對整體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效果。本文以合成控制法探討中國大陸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對企業所得稅稅收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在2008年實施CFC制度後，其企業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率之變化，不僅沒有下降，反而具有相當顯著的提升。是故，在我國特殊的政治背景下，為完善我國租稅環境，符合國際反避稅趨勢，同時兼顧租稅公平、稅收考量及經濟發展三方面之平衡，本文的實證結果除了幫助瞭解中國大陸稅制運行的現狀、所產生的問題與對其經濟發展之影響，亦可作為我國正式實施CFC稅制後之參考。

參考文獻

- 谷成與王遠林，2008，稅收增長與經濟增長的相關性分析—以房地產業企業所得稅為例，預測，第 27 卷第 2 期：8-12。
- 田中悠貴，2018，臺日受控外國公司稅制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朱炎生，2008，完善我國受控外國公司稅制，涉外稅務，第 3 期：34-37。
- 江枝華，2003，所得稅稅收預測及其管理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未出版碩士論文。
- 吳珮綺，2017，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對我國企業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孟穎，2016，我國應否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春長、梁志民、簡啟珉與俞錚，2020，高雄市環狀輕軌對鄰近地區住宅價格之影響：以差異中之差異法結合分量迴歸模型之分析，臺灣土地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195-221。
- 李瑞瑞，2012，當前環境下我國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的完善，時代經貿，第 253 期：50-51。
- 沈煥，2012，受控外國公司反避稅制度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周宜潔，2015，我國受控外國公司租稅規避與盈餘管理、有效稅率及公司治理關聯性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佳燕，2021，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對企業所得稅之影響—中國大陸之實證研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宜賢，2022，CFC 制度上路對在臺上市櫃企業之衝擊與因應，會計研究月刊，第 439 期：92-99。
- 林陽、吳克寧，2020，房地產稅對土地價格的影響效應—基於合成控制法新證據，地方財政研究，第 3 期：77-83。
- 林德木，2009，CFC 稅制評析與我國 CFC 稅制的完善，商業時代，第 26 期：65-68。
- 胡仕賢，2009，企業運用租稅天堂型態與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范秋萍，2021，受控外國公司集團融資收入是否應該被豁免—基於歐盟委員會對英國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裁定，海關與經貿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72-81。
- 郭將與許澤慶，2019，不同房產稅政策對地區消費的異質性影響研究—基於滬、渝房產稅試點的機制探討與經驗證據，應用經濟與中國現代化經濟體系，第 29

卷第 6 期：25-34。

張進德，2012，國際租稅規避之研究－利用受控制外國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張雅鈞，2014，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與公司治理關聯性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莊瑞鈴，2018，我國反避稅措施對企業租稅負擔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莊蕎安，2013，反避稅法規新制重點與企業因應，會計研究月刊，第 329 期：76-86。

陳一姍與林昭儀，2014，國庫十年流失三千億？，天下雜誌，第 540 期：62-68。

陳宜廷，2019，臺灣與南韓之經濟成長比較－合成控制法下的反事實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50 卷第 1 期：1-41。

陳衍任，2019，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4 期：1799-1861。

陳衍任，2022，「全球最低稅負制」對國際稅法的衝擊與挑戰，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4 期：1453-1541。

黃柏穎，2019，台灣與中國之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黃美祝與楊政霖，2022，關係人交易避稅對所得稅費用估計品質的影響，當代會計，第 23 卷第 1 期：71-96。

楊洪，2013，國際避稅地的法律規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湖南社會科學，第 6 期：93-96。

賈雁嶺、楊秋霞與陳剛，2018，房產稅試點改革對城市擴張的影響，統計與信息論壇，第 33 卷第 4 期：93-100。

劉華、黃安琪與陳力朋，2020，房地產稅對住房租賃價格的影響：來自重慶的經驗證據，中國軟科學，第 1 期：143-153。

劉鳳娟與司言武，2018，房產稅調控政策對商品房價的影響研究－基於合成控制法的分析，財經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23-36。

蔡詠晴，2016，論受控制外國公司課稅法制－以美中臺三國法制比較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蔡鳳凰、伍大開、陳國樑、周德宇與黃勢璋，2021，退稅便利性與外籍旅客消費－臺北 101 內部資料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52 卷第 1 期：83-117。

羅彩月，2018，影響綜所稅、營所稅、地價稅、土增稅收入因素之研究－以臺灣 20 縣市為例，財金論文叢刊，第 28 期：42-55。

嚴迪，2019，離岸公司國際避稅行為的法律規則及完善，福建質量管理，第 6 期：197。

- Abadie, A., A. Diamond, and J. Hainmueller. 2010.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s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California's tobacco control progra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05 (490): 493-505.
- Abadie, A., and J. Gardeazabal. 2003. The economic costs of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the Basque count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1): 113-132.
- Adhikari, B. and J. Alm. 2016.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flat tax reforms using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83 (2): 437-463.
- Baker, P. L. 2018. An analysis of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policy of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20 (2): 400-427.
- Baldwin, R. E. and P. Krugman. 2004. Agglomeration, integration, and tax harmonis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8 (1): 1-23.
- Baumann, M., T. Boehm, B. Knoll, and N. Riedel. 2020. Corporate taxes, patent shifting, and anti-avoidance rules: Empirical evidence. *Public Finance Review* 48 (4): 467-504.
- Bayale, N., P. Tchila, J. P. A. Yao, and H. Tenakoua. 2022. Do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s improve tax revenue performance in Togo? Empirical insights from experimental approache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0 (2): 196-213.
- Brueckner, J. K. and H. A. Kim. 2003. Urban sprawl and the property tax.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0: 5-23.
- Clausing, K. A. 2007. Corporate tax revenues in OECD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4: 115-133.
- Devereux, M. P., R. Griffith. and A. Klemm. 2002. Corporate income tax reforms and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Economic Policy* 17 (35): 449-495.
- Egger, P. H., and G. Wamser. 2015. The impact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legislation on real investments abroad: A multi-dimensional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29: 77-91.
- Gropp, R. and K. Kostial. 2001. FDI and corporate tax revenue: Tax harmonization or competition?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38 (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fandd/2001/06/gropp.htm>.
- Haufler, A. and I. Wooten. 1999. Country size and tax competition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1 (1): 121-139.
- Heckemeyer, J. H., P. Olligs, and M. Overesch. 2018. "Home sweet home" versus 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Where do multinational firms hold their U.S. trademarks? *National Tax Journal* 71 (3): 485-520.
- Krebs, B. and S. Luechinger. 2020. The effect of an electricity tax on aggregat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Basel. *Swis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56 (1): 1-20.

- Leibrecht, M. and C. Hochgatterer. 2012. Tax competition as a cause of fall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 survey of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6 (4): 616-648.
- Overesch, M., S. Strueder, and G. Wamser. 2020. Do U.S. firms avoid more taxes than their European peers? On firm characteristics and tax legislation as determinants of tax differentials. *National Tax Journal* 73 (2): 361-400.
- Slemrod, J. 2004. Are corporate tax rates, or countries, converg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6): 1169-1186.
- Song, Y. and Y. Zenou. 2006. Property tax and urban sprawl: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citi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60 (3): 519-534.